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謝宗憲

再 審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09年9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93號判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意旨：本件舉發機關不能分辨機車與汽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僅指汽車，非指機車及車輛。原告停放的是機車，不是汽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9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亂判，充滿矛盾，以機車偽證汽車舉發，配合舉發機關，編造依法行政，侵害人民權利。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且本件提起再審未超過5年法定期限。並聲明：1. 原109年交字第193號再審。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對外聲請國家賠償合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4. 聲明迴避109年臺中行政法院弘股。5. 聲請撤銷原告自出生以來至今全部紅單。

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自判決

01 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是提起再審之訴，
02 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僅該期間係應依原則自判決確
03 定時起算，或例外自判決送達時、或自再審事由知悉時起算
04 之區別。至該第4項前段規定5年之再審期間，係指當事人主
05 張再審事由知悉在後時，如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5年，亦不
06 得起再審之訴而言，此係基於維護確定判決安定性所為之規
07 定，非謂自判決確定時起5年內，當事人均得提起再審之
08 訴，否則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無適用餘
09 地。

10 三、經查，原判決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作成後，業於同年月18日
11 送達再審原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臺中地院交字卷
12 第425頁)。嗣因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而於同年10月13日確
13 定。依再審原告主張，係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為再審事由
14 (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指法情，已在臺
15 中地院審理時主張，尚無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而可
16 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第4項規定之情事。是
17 本件再審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自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始為合法。然
19 再審原告遲至112年5月2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有行政訴訟聲
20 請再審狀首頁法院收件章戳為證(見臺中地院再字卷第17
21 頁)，顯已逾30日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主張其未
22 逾5年法定期間，顯係誤解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
23 尚非可採。

24 四、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
25 第4款、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法 官 李 嘉 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俐婷